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450號

上訴人 高銘助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19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9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上訴人高銘助販賣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未遂犯行明確，因而論處上訴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刑，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嗣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則以其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妥適，而予以維持，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三、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敘明第一審判決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已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認其量刑並

01 無不當而予以維持之理由，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
02 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自屬裁
03 量權之適法行使，尚難遽指為違法。上訴意旨謂原判決量刑
04 過重，請從輕量刑云云，據以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自非適
05 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是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
06 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判
07 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漫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08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本
09 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12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13 法官 張永宏

14 法官 楊智勝

15 法官 黃紹紘

16 法官 林海祥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邱鈺婷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